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  
號

承辦人：林麗娟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03

電子信箱：

samantha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頭城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字第11000217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0D009829\_110D2005181.PDF、110D009829\_110D200518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於本(110)年9月9日以衛授疾字第  
1100200811號公告修正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
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防疫強化措施」，檢送公告影  
本1份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9月9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811A號函  
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及長照所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

